

越南海运出口涉及哪些单证？

产品名称	越南海运出口涉及哪些单证？
公司名称	聚海国际货运代理（广东）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F座1415
联系电话	13925560180

产品详情

订舱单（SHIPPING NOTE--B/N）是托运人根据贸易合同和信用证条款内容填制的，向承运人或其代理办理货物托运的单据。承运人根据托运单内容，并结合船舶的航线，挂靠港，船期和舱位等条件考虑，认为合适后，即接受托运。

收货单（MATES RECEIPT--M/R）

又称大副收据，是船舶收到货物的收据及货物已经装船的凭证。

由于上述三份单据的主要项目基本一致，故在我国一些主要港口的做法是，将它们制成联单，一次制单，既可减少工作量，又可减少差错。

装货清单（LOADING LIST）

是承运人根据装货单留底，将全船待装货物按目的港和货物性质归类，依航次，靠港顺序排列编制的装货单汇总清单，是船上大副编制配载计划的主要依据，又是供现场理货人员进行理货，港方安排驳运，进出库场以及承运人掌握情况的业务单据。

提货单（DELIVERY ORDER--D/O）

又称小提单。收货人凭正本提单或副本提单随同有效的担保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换取的，可向港口装卸部门提取货物的凭证。

海运提单（BILL OF

LADING--B/L）提单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托运人的要求所签发的货物收据（RECEIPT OF GOODS），在将货物收归其照管后签发，证明已收到提单上所列明的货物；是一种货物所有权凭证（DOCUMENT OF TITLE）。提单持有人可据以提取货物，也可凭此向银行押汇，还可在载货船舶到达目的港交货之前进行转让；是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运输合同的证明。